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海健院〔2024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，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2月5日

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印发

附件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合格人才，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发奋成才的积极性，依据学院《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，引导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
第三条 将“第二课堂”体系与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科学结合，推动两个评价体系相互促进、互为补充，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挥棒功能，推进“第二课堂”工作科学发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在校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构成

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和“第二课堂”成绩两部分构成。“第二课堂”含思想道德素质、社会实践素质、创新创业素质、文体身心素质四个部分。

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（100%）=学习成绩（70%）+“第

二课堂”成绩（30%）

第三章 学习成绩测评办法

第七条 学习成绩测评（满分100分占比70%）

（一）学习成绩测评考察学生在校期间勤于学习、努力上进、完成学业的情况。

（二）所有考试课、考查课均应纳入学习成绩测评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测评分=（各门课程成绩×各门课程学分再相加）/总学分×70%

第四章 “第二课堂”测评办法

第八条 “第二课堂”测评（满分100分，占比30%）

（一）“第二课堂”测评依据《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办法》评定。

（二）“第二课堂”测评分=（基础分60分+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值）×30%

（三）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值为：思想道德素质（10分）、社会实践素质（12分）、创新创业素质（12分）、文体身心素质（6分）四项学分之和。

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

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院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，按照学生奖、助学金评定工作要求，由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各系部成立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为组长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系部的测评和认定工作；班级评议小组中的学生代表应由班级全体学生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院评定奖学金、助学金的重要依据。测评工作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实事求是、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进行，要广泛听取学生、教师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不断提高测评工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第十二条 测评结果应在系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天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院团委负责解释。